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王友玫

相 對 人 STEVEN CHARLES PARKER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9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又該判決係於112年7月3日確定，則依上開說明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計算利息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2,385元，嗣因減縮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85萬元，則以此計算應納之裁判費為9,250元，逾該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自明，故相對

01 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,25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  
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  
03 息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